类别：A

镇安县农业农村局

 签发人：魏 林

 镇农函〔2024〕75号

镇安县农业农村局

对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51号建议的答复函

章晋礼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动蚕桑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（第51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针对“探索适合镇安蚕桑产业发展模式，提升产业的组织化程度，加强产业链与企业之间的合作，形成优势互补、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的建议”，县农业农村局突出主体培育，延长产业链条。以龙头企业、产业联合体、现代农业园区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培育创建为重点，大力实施蚕桑产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，不断提升蚕桑生产组织化、集约化程度，引领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同时大力推广桑园套种、桑下养殖生态循环发展模式，发展“桑-畜”“桑-菌”“桑-旅”等多种经营，推动资源循环利用，推进蚕桑产品精深加工，进一步延长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。

针对“加大科技研发投入，积极推广先进的蚕桑养殖技术，提高生产效益和产品质量的建议”，我局强化科技支撑，健全服务体系。在达仁镇枫坪村两个组引进新品种、新技术示范推广，建立完善蚕桑产业科技推广体系，加快推动蚕桑产业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。围绕桑蚕品种良种化、消毒防病规范化、小蚕共育商品化、大蚕饲养省力化、熟蚕上蔟自动化，大力推广新品种技术、大蚕省力化饲养、机械化养蚕等新技术，推广全龄饲料养蚕模式，推进传统养蚕模式创新变革，不断提高蚕桑产业的科技含量。目前在达仁镇丽光村尹泓已经装置自动化养蚕设备配套一套，待技术成熟后将在全县推广,推动蚕桑产业持续高效发展。

针对“完善政策支持体系，加大对蚕桑产业的扶持力度的建议”，我局业务部门在调查研究和相关部门沟通的基础上，提出了合理化建议，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采纳，同意养蚕户购买先进养蚕设备县财政给以30%的补贴并列入“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”规范实施，同时指示县农村商业银行安排支农贷款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。

感谢您对我县烤烟产业发展的关注和支持，欢迎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！

镇安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6月3日

（联系人：熊受玲，电话：13991475326）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、县政府办公室。